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曾嚴環
代　理　人　趙興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代　理　人　曹耀峻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蘇志成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送達代收人　謝浦澤　林勵之
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丁駿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代　理　人　蘇稜詔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林毓璟
　賴曉秋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送達代收人　陳文娟

住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B2F

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代　理　人　丁駿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代　理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207號7樓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挺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洋億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返還債務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30號裁定於民國109年7月20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次查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，由本院於110年3月10日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方式處分，上揭裁定並已確定。因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總計僅有29元，尚不足清償本件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是以，參酌本件清算之程度，堪認債務人之上開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財產應予返還債務人，且應終止本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沈秀容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名稱	價值（新台幣）	備註
1	台北民生郵局（帳號：00018780752569）	29元	價值甚微，無清算實益。
2	旺旺友聯產物保單（保單號碼0409GHI0000042）	0元	保單性質無解約金可供分配
3	車牌號碼LK-6802號汽車一部	0元	西元1994年出廠，車齡逾26年，已無殘值